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80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言

非訟代理人　李慶良

相　對　人　忽必烈健身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朝杰

鄭宏源

楊美慧

相　對　人　鄭朝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鄭宏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之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忽必烈健身館有限公司、鄭朝杰、鄭宏源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如附表所示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

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，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查相對人忽必烈健身館有限公司業於112年6月19日解散登記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而相對人未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選任清算人，是應以股東鄭朝杰、鄭宏源、楊美慧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（清算人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

附表：　　112年度司票字第018022號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	年息（百分之）
1	15,000,000元	7,902,645元	109年2月12日	112年5月15日	112年7月12日	112年5月15日	3.40
2	4,000,000元	3,138,585元	110年6月16日	112年5月18日	112年7月12日	112年5月18日	4.01